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预〔2017〕70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自治区各地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自治区各地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6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地、州、市（以下统称各地）级财政部门。对各地所辖市级、区县级的考核工作，由各地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精神，统一部署。

第三条 考核内容。本办法主要考核财政收入计划完成情况、财政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第四条 考核安排。财政收入计划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考核。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实行月度考核。

第二章 考核公式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考核公式。

（一）财政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frac{\text{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text{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text{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times 100\% - \text{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出进度考核¹结果一并,按月向各地财政部门公布,同时抄送各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同一项排名居后3位达到3次的地区,当地财政部门应于考核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整改方案。对于排名持续靠后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将视情况进行约谈。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按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暂行办法》(财预〔2016〕17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地州市预算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08〕49号)的有关规定,上述三项考核结果将作为每年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相关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重要依据。同时,自治区财政在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将结合各地年度考核结果统筹考虑。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数据质量。执行本办法需各地财政配合提供的数据,由各地财政部门统一汇总、核实,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将采取统一检查或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

第十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条款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厅领导,厅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6日印发

¹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根据新财预〔2014〕135号的办法和新财预〔2017〕53号文件的规定考核。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研究测算后下达各地。

（二）财政收入质量考核：

$$\frac{\text{当年截至 N 月底非税收入}}{\text{当年截至 N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times 100\%$$

其中：非税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

$$\frac{\text{当年截至 N 月底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text{上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times 100\%$$

第六条 年度考核。

（一）财政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年度终了，根据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按比例从高到低排名，负值为未完成计划，零值或正值为完成计划。各地必须完成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二）财政收入计划完成情况中未完成计划的地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当地财政局主要领导到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当面说明。当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说明。

第七条 月度考核。

（一）财政收入质量考核、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分别按比例从低到高排名。考核结果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